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何英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英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晓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顾晓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530885

传真：010-85530999

电子邮箱：ir@bonafil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 2 号博纳大厦 11 层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 件：

顾晓江先生简历

顾晓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现任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顾晓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晓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顾晓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晓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顾晓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